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23,9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的股东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鼎润天成”）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1,9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6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止2018年11月6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上述股东于2018年11月6日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	——	——	——	0	0
合计				0	0

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鼎润天成尚持有公司股份23,9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润天成	合计持有股份	2396.25	3.99	2396.25	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8.125	1.9969	1198.125	1.9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8.125	1.9969	1198.125	1.99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鼎润天成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股东鼎润天成未减持股份,未超过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鼎润天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计划减持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申装建设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申装建设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本企业）所持申装建设股票数量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申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申装建设公告。

（2）本人（本企业）作为持有申装建设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申装建设的部分股票。其中,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期满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的5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人（本企业）在转让所持申装建设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申装建设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违约之日起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装建设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3）在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鼎润天成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及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鼎润天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各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尽职调查阶段,该事项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姜天亮先生及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不少于51%的股权,姜天亮先生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拟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使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该交易事项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22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9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100）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尽职调查等工作中了解的情况、重组方案进行分析、论证和研究。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所需时间较长,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及各中介尽快完成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拟收购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一系列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等。因此,本次交易最终付诸实践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框架协议》,公司应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定金人民币1.5亿元。若公司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定金归本次交易对方所有;本次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本次重组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非因各方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在2019年3月31日前未完成,且各方未达成延后本次重组完成时间的合意并签订相关书面文件的,则本次交易对方向公司返还定金,各方互不追究责任,同时本协议终止,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尽职调查过程中,公司发现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税务、合规等事项存在重大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现的;（2）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3）本次重组未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4）本次重组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仍未获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5）本次重组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根据本协议第6.3条的约定本协议终止的;（7）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的;（8）其他。

公司已向本次交易对方姜天亮先生支付定金共计人民币1.5亿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4

浙富控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富控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64号）。现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龙头山公司自2016年3月11日签署《江西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机电设备采购合同》以来的合同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履行方式、合同金额等事项的变更情况说明各自的变更原因。

回复:

（一）合同执行情况

1、水轮发电机组设计、制造情况

自2016年3月签署《江西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机电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以来,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水轮发电机组的设计和制造,但由于龙头山公司的融资及水电站工程建设的进度延期,公司制造的部分部件已经发运至工地现场,大部分部件目前处于待发货或者制造状态。

2、已确认的收入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8台套水轮发电机组按照建造合同确认销售收入268,306,812.27元;含税销售额为313,555,379.59 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201,218,970.35 元,应收账款余额62,336,409.24 元。

（二）合同履行方式、合同金额的变更原因

1、八台套单机容量为3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由于江西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的建设资金遇到融资困难,水电站工程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公司2016年承接的合同履行进度相应有所延后,同时给货款的回收也带来一定的影响。

基于龙头山项目履行现状,为有效推动项目的进展以及配合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山公司”）项目建设融资需要,经协商后拟变更采购合同。

其中:

（1）七台套单机容量为3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由“龙头山公司直接向浙富控股购买”拟变更为“采用融资租赁形式,由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出资3亿元向浙富控股购买,龙头山公司向长城国兴租赁使用”的履行方式。

（2）壹台套单机容量为3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仍旧由龙头山公司直接向浙富控股购买。

鉴于龙头山公司提出调整供货方式、双方协商后同意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总价拟不高于捌仟万元(小写8,000万元),其中,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的设备价款为拟不高于肆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元（小写4285.71万元）,由于原材料、设备仓储、运输、人工、财务费用等费用上涨因素,水轮发电机组的合同金额累计上调拟不高于叁仟柒佰壹拾肆万贰仟玖佰元（小写3,714.29万元）。

2、取消原合同中的电站附属机电设备采购。

自公司2016年承接合同以来,从国内钢材市场整体趋势看,仍然处于新的上升周期之中,无论是需求、供应,还是价格行情依然在上升通道之中,由于电站附属机电设备主要由公司向外部采购,因此执行上述合同的利润空间较小。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拟取消原合同中的电站附属机电设备采购。

2、根据公告,你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在担保协议中明确的担保金额为2.148亿元,但又称天富能源以龙头山公司19.25%的股权为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52.25亿元（含息））。请说明天富能源的具体担保金额及其确认依据,其他各股东的具体担保金额情况。

回复:

（一）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的具体担保金额及确认依据

目前天富能以其持有的龙头山公司19.25%的股权为《最高额质押合同》所确认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根据长城国兴与天富能源拟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第7.2条款,质押股权的价值以实际处理时质押股权的净值为准。目前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经协商作价为人民币2.148亿元,做参考之用。若出质,则按当时质押的股权市场公允价值为质押股权的最终价。无论最终价为多少,最高限额不超过主债权最高限额,即52.25亿元。

根据合同21.6其他约定:本合同及本融资租赁项目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中关于任何形式的损失赔偿及任何形式的担保的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连带责任担保、债务人违约责任担保等）不直接适用于出质人,出质人仅以出质财产/权利为限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无论是否存在相反约定,质权人无相宜处出质人超出出质财产/权利以外的任何担保及赔偿责任。

（二）各股东的具体担保金额情况见下表

目前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的龙头山公司股权为最高限额为52.25亿元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质押股权暂定作价（万元）	持股比例（%）
曾建斌	362430197306187812	38,306	34.33
陈建明	360103196611012238	1,074	0.96
吉安市宝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40	9.62
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21,480	19.25
丰城市剑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7.92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7.92
合计		111,600	100.00

3、根据公告,龙头山公司2018年6月末的资产总额为21.15亿元,净资产为11.16亿元。龙头山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未实现收入和利润。请补充披露龙头山公司为龙头山公司提供工程建设融资的具体用途,同时结合龙头山公司业务模式、资金用途、现金流来源和历史经营情况等具体说明其履约能力。

回复:

（一）龙头山公司经营情况

龙头山公司系为投资建设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成立的公司,前期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目前,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项目正处于施工期,尚未投产,若与长城国兴的融资顺利推进,预计于2019年12月实现发电。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电接入江西电网,主要电费结算客户为江西省电力公司,后续售电收入据实结算。目前暂无经营性收入。

（二）融资具体用途

此次长城国兴计划向龙头山公司投入的融资本金为23亿元,具体用途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资金（万元）
1	土建主体工程	50,560
2	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1,876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6,964
4	设备	50,000
5	科研勘测、征地及其他	120,600

（三）履约能力

龙头山公司投资开发龙头山水电站,依据电站设计整体经济评价现金流充足,运营成本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建设计划工期4年,预计于2019年底竣工,当前各项工程建设进度满足工期进度要求,项目建设投资总体可控。公司股东资本金11.16亿元全部到位,龙头山水电站项目融资整体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由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提供23亿元,期限20年,预计11月下旬签订协议及办理相关放款手续后放款。

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发电量、上网电量自第一台套机组发点开始,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八台套机组全部正常发电后,可收取相对稳定的售电年收入32,175万元,年用于还本付息现金流30,947.49万元,年平均支付租赁款本息25,125万元,还款覆盖率123.17%。在涉及还款年份内,该项目所产生现金能全部覆盖银行本息。

4、根据公告,你公司仅披露龙头山公司以其资产进行反担保。请补充披露具体的反担保资产、其账面值、净值、是否设有权利限制等,相关资产对应的反担保金额,龙头山公司的实际担保能力、反担保的可执行性以及反担保是否能全覆盖你公司的担保责任。

回复:

（一）反担保资产、其账面值、净值、是否设有权利限制

截止2018年6月（未审计）,龙头山公司资产总计211,490万元,净资产为111,600万元,均为股东投入,其中177,995万元为在建工程,即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资产质量良好。在建工程资产账面值即为净值。上述资产未设有权利限制。

相关资产对应的反担保金额为2.148亿元。

（二）担保能力及可执行性

龙头山公司以其资产进行反担保,相关担保事项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担保协议,并同时签署反担保协议。

龙头山公司是为投资建设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而设立的公司,该水电枢纽兼顾航运和发电两大任务,并且发电效益较好。天富能源此次实际担保金额以天富能源股权价值为限,目前股权价值协商作价为人民币2.148亿元。

反担保人龙头山公司每年可用于还本付息现金流30,947.49万元,年平均支付租赁款本息25,125万元,完全可以覆盖天富能源担保责任。

同时,被担保主体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发电量、上网电量自第一台套机组发电开始,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八台套机组全部正常发电后,可收取相对稳定的售电年收入32,175万元,年用于还本付息现金流3,0947.49万元,年平均支付租赁款本息25,125万元,还款覆盖率123.17%。在涉及还款年份内,该项目所产生现金能全部覆盖银行本息。

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项目投产后,即可产生电费收入,在预测期内产生的现金流能完全覆盖贷款本息,还款资金有保障。

5、根据公告,你公司与长城国兴签订的合同约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3个工作日内”,长城国兴向你公司支付首笔租赁物购置价款2亿元。请补充披露“约定付款条件”的具体内容,是否已达成,如是,请说明目前款项是否已收到;如否,请说明目前进度、后续工作及大致的达成时间等。

回复:

（一）首笔2亿元购置价款“约定付款条件”具体为:

（1）《租赁合同》已生效;

（2）龙头山公司已促使各担保方为长城国兴办理完毕《租赁合同》的担保手续,各担保合同已生效,担保登记已完成;

（3）浙富控股与龙头山公司共同向长城国兴出具金额为2亿元的《付款通知书》;

（4）合同任一方均未违反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

由于《租赁合同》尚未签署,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因此付款条件尚未达成。

（二）目前《租赁合同》及相关的各担保合同内容已经谈定,正在等待长城国兴的内部审批流程结束。待审批完成,即可进行《租赁合同》及各担保合同的签订,并办理相关担保登记手续。预计上述工作在2018年11月内完成。

6、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1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孙慧女士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期	解除质押登记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孙慧	否	820,000	2017年1月10日	2018年11月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
合计	--	820,000	--	--	--	1.9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775,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8-112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自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988,506股,并于2018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0,988,506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61,595,025股减至810,606,5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861,595,025	公司注册资本:810,606,519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74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51天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1070D）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5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产品认购日期:2018年11月7日

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7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1070D）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0%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2月28日	5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胜利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51天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深圳市胜利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1070D）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5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产品认购日期:2018年11月7日

产品成立日:2018年11月7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8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发布的《深圳市胜利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三、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1070D）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0%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2月28日	5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8-【109】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久物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长久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上交所网站公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1月9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1月9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长久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2.1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长久物流本次公开发行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8年11月7日（T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现将本次长久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一、总体情况

长久转债本次发行7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日期为2018年11月7日（T日）。本次发行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发行结果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210,000手,即210,000,000元;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配售的长久转债总计为210,000手,即210,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配售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最终配售数量（手）	退款金额（元）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0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长久转债为7,036手,即7,036,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1%,配售比例为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长久转债为293,343手,即293,343,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1.91%,网上中签率为0.412849006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71,053,338手,即71,053,338,000元,配号总数为71,053,338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 – 100,071,053,33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11月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8年11月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3、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期间共收到141笔申购,共141个账户,其中131个账户在2018年11月7日（T日）11:30前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有效申购,其余10个账户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无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5,930,000,000元（45,930,000手）,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长久转债总计为189,621,000元（189,621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09%,配售比例为0.4128478119%。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实际获配数量、返还定金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4、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210,000	210,000	210,000,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7,036	7,036	7,03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4128490065	71,053,338	293,343	293,343,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4128478119	45,930,000	189,621	189,621,000
合计		117,200,374	700,000	7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长久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11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	蒲世久	
电话:	010-57355999	
传真:	010-57355800	
联系人:	闫超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咨询电话:	010-83321320、010-83321321、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手）	初步获配数量（手）	申购款补缴金（元）（负数为退款金额）
1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89	-211,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顺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	289	-211,000
3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未来泽时进取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	124	-376,000
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4	-376,000
5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期货－未来西湖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413	-87,000
6	华安证券-招行-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413	-87,000
7	圆信永丰基金－招商银行－圆信永丰－睿都可换股债券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413	-87,000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413	-87,000
9	昌都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丰宏观对冲11号私募基金	100,000	413	-87,000
10	联想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13	-87,000
1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企业年金计划-中信	100,000	413	-87,000
12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13	-87,000
13	兖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13	-87,0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413	-87,000
15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夏未来泽时进取13号基金	310,000	1,280	780,000
16	华夏未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量华夏未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248	-252,000
17	建信基金-中信银行-建行群